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王卓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周國銘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綠領行動

項目主任
羅文雪小姐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海洋項目主管
馬澤濤博士

香港大學

生物科學學院
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部
薛綺雯教授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長洲漁民水面作業聯會

會長
郭全先生

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

Media Spokesperson and Senior Tour Conductor
Janet WALKER女士

魚樂雙週刊

總編輯
謝偉康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

理事
黃容根先生

釣魚發燒友

零售部副經理
黎偉強先生

西貢漁民互助會

理事長
鄭景文先生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副總監
吳守堅先生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秘書
梁大珍先生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理事長
周炳輝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理事長
梁廣熔先生

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業協會

副主席
徐財金先生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副主席
蘇一來先生

新界塔門養魚區協會

主席
黎全娣先生

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

主席
李木金先生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主席
吳天勝先生

泛洋(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鄧禮智先生

Bloom Association

Project Coordinator
余國豪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主席
杜光標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大埔鄉事委員會

漁農小組主任
陳美德先生

釣友無限

編輯
黃健聰先生

長洲漁民權益會

主席
何容喜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理事
馮添根先生

香港漁民魚商會

主席
張有杰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主席
楊潤光先生

港九漁民促進會

主席
張金全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總務
姜紹輝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理事長
張志泉先生

長洲漁民業聯合會

陳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27/09-10號文件——2009年11月2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
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28/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8/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35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第2B期；
- (b) 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
程；及
- (c)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
意，(b)項已由"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
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
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所取代。)

4. 何秀蘭議員建議及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21
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
項 —

- (a) 於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
氣候變化會議；及
- (b) 於2010年在香港舉行的C40會議的籌備
工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
意，會議議程其後加入"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擴大範圍以涵蓋減控污水排放"的項
目。)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
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與交通事務委
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
質素"的課題。

IV.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

與綠領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95/09-10(07)號文件)

6. 項目主任羅文雪小姐表示，綠領行動贊成有必要在保育海洋環境及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然而，政府的現行政策卻准許持有許可證的漁民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與設立海岸公園以保護海洋環境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綠領行動支持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有助改善海洋生態、豐富漁業資源，以及確保本地捕魚業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擬議規定可有效恢復魚羣的數量。此外，由於海岸公園在本港水域中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有關規定對漁民生計的影響將會極微。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462/09-10(03) 及 CB(1)628/09-10(03) 號文件)

7. 海洋項目主管馬澤濤博士表示，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不僅是公認可令漁業資源恢復的管理方法，亦是環保團體的要求。嚴格實施該項規定會令魚類的品種數目、數量、大小及重量增加，從而惠及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和漁業界人士。根據統計數字，90% 的保護區的魚類生物量較捕魚區平均多 446%、63% 的保護區的魚類密度較捕魚區平均高 166%、83% 的保護區的大型食肉魚類和無脊椎動物較捕魚區平均多 28%，以及 59% 的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較捕魚區平均高 21%。因此，維持現狀並非是漁業界人士和在保護海洋環境方面應有的選擇。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非法釣魚或捕魚活動，並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特惠津貼，令該項規定得以順利實施。

與薛綺雯教授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95/09-10(02)號文件)

8. 薛綺雯教授表示，過去10年，在香港沿岸過度捕魚的情況非常嚴重。雖然政府已表明漁業政策旨在保育漁業資源及推動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並無盡力執行有關政策，

經辦人／部門

既沒有直接監察漁業資源，亦沒有採取措施或進行研究以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由於漁業資源未見改善，以致浪費了大量預留作試驗計劃之用的資源，例如人工魚礁及重新放養的魚類。雖然海洋保護區在全球獲公認為令漁業復蘇的重要工具，但她指出該等保護區必須夠大(約為捕魚區總面積的20%至30%)、設於適當地點及禁止捕魚，才能發揮效用。一些輔助措施(包括有效執法、訂立適當的法例及減少捕魚)亦屬必要。她強調，若漁業更加興旺，漁民便會獲得更多海產和工作。

與香港環境保護協會舉行會議

9. 主席樊熙泰先生雖然支持擬議規定，以保護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但表示香港環境保護協會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反映漁民團體提出的不同意見感到失望。他強調，在制訂漁業政策時必須作出均衡的評估，其間應考慮各種不同意見。他問及漁民團體是否已就該項規定對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表達意見。政府亦須評估發放予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是否足夠。

與長洲漁民水面作業聯會舉行會議

10. 會長郭全先生表示，鑑於香港的捕魚區有限，指定海岸公園已對漁民的生計造成損害，故長洲漁民水面作業聯會對此表示反對。政府漠視本地漁民在香港由漁港蛻變為金融中心的過程中作出的貢獻，他對此感到失望。政府有必要檢討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既定機制，尤其是所擁有的漁船長度不足15米的漁民才可獲得補償的限制。

與香港海豚觀察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11. Media Spokesperson and Senior Tour Conductor Janet WALKER女士表示，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只是朝着令本地捕魚業免於崩潰的正確方向邁出的一小步。魚類對於經濟、生態系統、漁民和中華白海豚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若釣魚或捕魚活動是在沒有作出妥善管理的情況下進行，從生態及經濟的角度而言均是不理想的。由於香港水域的魚羣數量有限，在海岸公園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一律應該禁

經辦人／部門

止。中華白海豚繼續存活會吸引旅客來港，從而有助旅遊業。

與魚樂雙週刊舉行會議

12. 總編輯謝偉康先生不同意禁止所有在海岸公園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與其實施擬議規定，政府不如考慮設立發牌制度，管制在海岸公園進行的釣魚或捕魚活動。香港有逾50萬人喜愛休閒垂釣活動，政府當局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作推廣，他亦對此感到失望。他表示，休閒垂釣活動可為本地漁民創造就業機會，因為他們可把漁船租給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人士。

與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28/09-10(04)號文件)

13. 黃容根先生表示，指定海岸公園並非保護漁業資源的唯一方法。漁業資源實際上受到填海工程及傾倒活動影響，該等工程和活動不僅污染海水，亦破壞海洋生態系統。政府當局應減少進行填海工程及協助願意轉業的漁民。

與釣魚發燒友舉行會議

14. 零售部副經理黎偉強先生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與西貢漁民互助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95/09-10(01)號文件)

15. 理事長鄭景文先生表示，西貢漁民互助會反對指定更多海岸公園，尤其是在設立地質公園之後。地質公園的範圍覆蓋西貢5個島嶼，漁民多代以來一直在那裏捕魚。他表示，本地漁民深明海洋生態系統是他們多代以來的生計所依，必須加以保育。然而，非法跨境捕魚活動損害了海洋生態系統，政府當局急須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該等活動，同時須向本地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

經辦人／部門

與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75/09-10(01)號文件)

16. 副總監吳守堅先生表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支持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新西蘭及菲律賓的經驗顯示，海岸公園對保護海洋生境及協助恢復已耗盡的漁業資源很有幫助。為確保可持續使用漁業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 (a) 盡早完成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研究；
- (b) 設立特別專責小組，監察及協調保護漁業資源的措施；
- (c) 制訂適合的法例，打擊非法跨境捕魚活動；及
- (d) 協助漁民轉業。

與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舉行會議

17. 秘書梁大珍先生表示，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周炳輝先生會代表他發言。

與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舉行會議

18. 理事長周炳輝先生表示，北區有很多漁民，擬議規定會損害他們的生計。他促請政府當局修改現行發牌制度，令漁民可把捕魚許可證傳給下一代。

與新界漁民聯誼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62/09-10(01)號文件)

19. 理事長梁廣熔先生表示，當局對受影響漁民諮詢不足，不少漁民並不瞭解擬議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在設立地質公園後指定更多海岸公園一事，諮詢漁業界人士。

與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業協會舉行會議

20. 副主席徐財金先生表示，大埔鄉事委員會的陳美德先生會代表他發言。

經辦人／部門

與新界北區漁民協會舉行會議

21. 副主席蘇一來先生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與新界塔門養魚區協會舉行會議

22. 主席黎全娣先生憶述，當局在指定海岸公園之後簽發捕魚許可證，令漁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捕魚。雖然政府當局已進行工作，利便漁民續領許可證，但許可證的數目已由800個減至380個，原因可能是部分漁民對續領許可證的規定一無所知。由於漁民一般沒有受過太多教育，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提醒他們在簽發捕魚許可證方面有何改變。

與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28/09-10(05)號文件)

23. 主席李木金先生表示，該協會反對指定海岸公園，此舉實際上已令可供漁民捕魚的捕魚區的數目減少。傾倒活動危及漁業資源，因而損害漁民的生計，令情況進一步惡化。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拒絕為已到期的捕魚許可證續期，以及禁止漁民把許可證傳給下一代。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漁民進行的諮詢工作。

與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舉行會議

24. 主席吳天勝先生表示，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反對擬議規定，因為該項規定會損害漁民的生計。他憶述，在初次指定海岸公園時，政府當局從沒提及任何規定。他強調政府當局須就在設立地質公園後指定更多海岸公園一事，加強對漁民進行的諮詢工作。他亦質疑，以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的特惠津貼金額是否足夠。

與泛洋(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95/09-10(06)號文件)

25. 董事鄧禮智先生表示，他支持保育海洋環境，但不支持禁止海岸公園所有釣魚或捕魚活動的建議。他察悉在不少地方，例如內地、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休閒垂釣活動已發展成一種運動，但香港尚未有這方面的發展。作為漁業界的一分

經辦人／部門

予，他支持本地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漁業資源管理的工作，例如控制漁獲的數量和大小，以及發展海魚養殖。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 ——

- (a) 協助本地漁民轉業，包括從事與休閒垂釣活動有關的行業；
- (b) 設立發牌制度，管理海岸公園的釣魚或捕魚活動；及
- (c) 建造更多人工魚礁。

與Bloom Association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55/09-10(01)號文件)

26. Project Coordinator 余國豪先生表示，數十年前，香港水域的石斑、笛鯛和石首魚的數目不但較多，而且體型亦大得多。然而，當局過去數十年沒有規管釣魚及捕魚活動，大大損害了本地海洋環境和漁民的生計。若維持現時的捕魚量，本地捕魚業將不能再持續下去。當局應研究保育海洋環境和保護漁業資源的措施，包括設立禁止捕魚區和海洋保護區，以及妥善控制和管理休閒垂釣活動。擬議規定將會是邁向推動捕魚業可持續發展的正確方向的第一步。

與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舉行會議

27. 主席 杜光標先生表示，由於本港水域與珠江口非常接近，來自珠江的污染物已危及珊瑚魚的存活。指定海岸公園未能大幅提升珊瑚魚的數量，因珊瑚魚的數量只佔漁獲總量的2%。然而，魚羣集中在海岸公園，吸引了不少內地漁民前來非法捕魚。由於當局並無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具破壞性的方法進行的非法跨境捕魚活動，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已遭受嚴重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建造更多人工魚礁，藉此改善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與香港漁民團體聯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62/09-10(02)號文件)

28. 主席 張少強先生表示，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反對在沒有充分諮詢受影響漁民和未與他們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實施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

經辦人／部門

議。他補充，當局為弱勢社羣及有需要的人士實施各項援助計劃，但沒有為漁民實施同樣的計劃，協助他們維持生計。以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的擬議特惠津貼，不足以補償漁民喪失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權利。

與大埔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75/09-10(02)號文件)

29. 漁農小組主任陳美德先生表示，大埔鄉事委員會反對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他指出，設立海岸公園及建造人工魚礁不能有效恢復漁業資源，因為魚羣數量減少，並非基於過度捕魚，而是魚羣季節性遷移所致。舉例而言，天氣和暖時，在本港水域不會見到牙帶及馬友的蹤影，而在西南季候風的影響下，珊瑚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不能生存。因此，他質疑擬議規定對改善海洋環境的成效。他又認為，政府當局須向受影響漁民提供合理補償。

與釣友無限舉行會議

30. 編輯黃健聰先生不明白為何應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休閒垂釣活動，因為該類活動所費不菲，可以令香港的經濟受惠。他對於當局在設立地質公園後指定更多海岸公園表示關注，唯恐此舉或會令可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受歡迎捕魚區的數目進一步減少。擴大海岸公園範圍的建議及禁止捕魚的擬議規定不僅會令休閒垂釣活動陷於停頓，亦會影響銷售釣餌和釣具的人士及出租漁船的人士的生計。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發展休閒垂釣活動給予適當考慮。

與長洲漁民權益會舉行會議

31. 主席何容喜先生表示，一直以來，他每天均在丫洲捕魚，發現約有20至30艘內地漁船擅自進入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由於內地漁民通常使用具破壞性的捕魚方法，該區的漁業資源已受到極大損害。雖然他屢次向水警投訴，但水警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非法跨境捕魚活動。

與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舉行會議

32. 理事馮添根先生表示，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強烈反對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他表示，在1996年設立海岸公園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向受影響的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令他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捕魚。現行建議不但違反承諾，而且會影響本地捕魚業能否繼續生存下去。他表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會加重社會的財政負擔，漁民寧願自食其力，亦不想申請綜援。

與香港漁民魚商會舉行會議

33. 主席張有杰先生表示，香港漁民魚商會反對擬議規定。他表示，漁業資源受到的影響來自填海工程及傾倒活動，而不是捕魚活動。珠江三角洲的污染物亦影響魚羣。准許把人類骨灰撒在海上則令情況更糟。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清理海上垃圾及減少填海工程。

與國際漁業聯盟舉行會議

34. 主席楊潤光先生認為，人工魚礁對於豐富漁業資源沒有幫助。當局在1996年首次指定海岸公園時，漁民須向鄉事委員會提出申請，取得鄉事委員會的同意，才可獲發許可證在海岸公園捕魚，他對此亦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另一方面則容許逾100名原居村民在該等區域捕魚，這樣並不公平。他進一步詢問，按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的約15萬元特惠津貼是否足夠。

與港九漁民促進會舉行會議

35. 主席張金全先生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與香港漁業聯盟舉行會議

36. 總務姜紹輝先生表示，香港漁業聯盟反對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不僅是由於該建議未經充分諮詢，亦是因為該建議會侵犯本地漁民(他們是真正的香港原居民)的權利和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雖然填海工程及傾倒活動已損害漁業資源，但漁民沒有要求補償，因為他們只想繼續在本港水域

經辦人／部門

捕魚謀生。他贊同薛綺雯教授的意見，認為建造人工魚礁不能豐富漁業資源。他補充，環保團體不應只聚焦於保育海洋環境，亦應注意有必要維持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一如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情況。他亦關注到特惠津貼的金額並不足夠。

與港九漁民聯誼會舉行會議

37. 理事長張志泉先生表示，港九漁民聯誼會強烈反對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損害漁民的生計。他表示，本港的填海工程已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令漁業資源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規定充分諮詢漁民。當局亦有必要檢討補償機制，確保擬議特惠津貼的金額足夠。

與長洲漁民業聯合會舉行會議

38. 陳福先生表示，填海工程及傾倒活動已損害本港的漁業資源。他認為漁護署必須採取措施，以海魚養殖和繁育的方法豐富漁業資源。他表示，本港漁民希望繼續以捕魚謀生，不想依賴綜援過活。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28/09-10(06)——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28/09-10(07)——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主席駱水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28/09-10(08)——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28/09-10(09)—— 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75/09-10(03)—— 漁民文化推廣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95/09-10(03)—— 大埔鄉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5/09-10(04)—— 大埔區議會議員盧三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95/09-10(05)—— 新界東北區漁民大聯盟、大埔元洲仔漁民、大埔聯益漁村、大埔三門仔漁民新村、大埔榕樹澳養魚區、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業協會及大埔鹽田仔西養魚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28/09-10(10)—— 政府當局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8/09-10(1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392/09-10(03)—— 政府當局就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提供的文件)

39. 署理環境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發表意見。關於沒有諮詢受影響漁民的指控，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漁護署已在2009年3月至9月期間諮詢漁民團體及漁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她又表示，部分漁民團體在某些情況下曾表明，當局暫時諮詢漁民團體的主席及副主席便已足夠，待制訂有關建議的更多細節後，才應全面諮詢各成員。至於該項規定對漁民生計的影響，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的

4個海岸公園連同擬議的新海岸公園，大約只佔香港水域的3%至4%。擬議規定不但會改善保護區內的海洋生態及環境，亦會改善附近水域的海洋生態及環境。該項規定令海岸公園的漁業資源得以恢復，因而會為整體的海洋生態和環境帶來益處。在有關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的顧問研究完成後，當局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本地漁業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為減輕該項規定對受影響漁民的生計的影響，政府會參照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金額按漁民在受影響水域內所得的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的既定機制，計算個別合資格漁民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當局亦會提供其他協助，包括在香港水域敷設更多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政府當局亦會協助願意轉業的漁民，從事生態旅遊等其他行業。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漁民團體及漁民商討有關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的各項事宜，包括特惠津貼、新海岸公園的面積及協助受影響漁民的其他措施。署理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漁護署與水警及內地當局一直有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跨境捕魚活動。

40.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界定何謂商業捕魚。他認為商業捕魚應該只是指使用遠洋輪船進行的大規模捕魚活動，而不是真正的漁民每天賴以為生的捕魚工作。他憶述，當局在1995年設立該4個海岸公園時，向真正的漁民發出了約1 000個捕魚許可證。自此以後，捕魚許可證的數目減少至380個，原因可能是漁民不知道需要續領許可證，又或是對該等漁民而言，前往漁護署位於長沙灣及廣東道的辦事處的路途太遠。為此，當局應考慮派漁護署職員到捕魚區，處理續領捕魚許可證的申請。黃議員表示，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討論擬議規定時，他已反對該項規定。他關注到，隨着《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地質公園，離岸進行的小規模釣魚或捕魚活動(例如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將不可在地質公園內進行，這其實已損害漁民的生計。鑑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設立地質公園後劃定更多海岸公園，政府當局應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進一步諮詢漁民團體及漁民。他又指出，擬議規定禁止該380名許可證持有人在海岸公園捕魚，但容許符合某些申請資格準則的海外回流前居民申請

釣魚或捕魚許可證，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無疑帶有歧視成分。

41.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商業捕魚包括使用刺網、圍罟、延繩釣及摻繒的大規模捕魚活動，而不是以小型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續領捕魚許可證的事宜現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漁民及地區代表。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調派漁護署職員到捕魚區辦理續領許可證的申請，以利便漁民續領許可證。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禁止捕魚的建議諮詢漁民團體。當局會進行工作，一方面保護漁業資源，另一方面把禁止捕魚的建議對漁民生計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黃議員雖然同意應禁止在海岸公園使用拖網，但他不支持禁止所有其他形式的捕魚活動。

42. 主席請團體代表表達對該項規定的意見。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張少強先生察悉，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代表均反對擬議規定。他表示，漁民團體歡迎與政府當局就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檢討在多年前制訂而現已不合時宜的特惠津貼，進一步交換意見。大埔鄉事委員會的陳美德先生表示，在海岸公園最初設立時，當局同意除了拖網外，其他小規模的釣魚或捕魚活動，例如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准許在海岸公園進行。然而，自此以後，對於何者應視作商業捕魚，這方面的詮釋似乎有所不同。他又指出，在海下灣、印洲塘及鶴咀建造人工魚礁未能有效地豐富漁業資源。薛綺雯教授表示，過度捕魚是欠缺管理的直接後果，並非漁業界人士的過失所致。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關於人工魚礁在過去10年對改善香港漁業的成效的科學證據；若沒有，漁護署將來會否繼續建造人工魚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馬澤濤博士表示，當局須進行工作以確保香港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需要為建造人工魚礁提供充分理由。他亦支持制訂全面的計劃以處理各項事宜，包括向漁民發出牌照。國際漁業聯盟的楊潤光先生不滿當局在批出捕魚許可證前，需要徵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高級海岸公園主任澄清，簽發捕魚許可證不必鄉事委員會確認。只有在村長難以證明申請人是真正的漁民這種特別的情況下，當局才會要求鄉事委員會確認。

43. 甘乃威議員察悉，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團體代表均反對擬議規定。捕魚業人士亦深切關注在設立地質公園後指定更多海岸公園的建議。他表示不能支持任何對捕魚業的生存造成損害的措施。除非當局制訂全面的政策，確保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否則他難以支持擬議規定。他詢問，除了提供擬議特惠津貼及協助漁民尋找其他工作外，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敷設人工魚礁及縮減擬議海岸公園的面積等各項事宜。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稍後作出建議，在等待該委員會作出建議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嘗試處理漁民就指定更多海岸公園的建議及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出的關注事項。

44. 陳偉業議員憶述，與保護漁業資源、建造人工魚礁及漁民生計等有關的議題自九十年代開始已進行討論。然而，隨着有關漁業的政策範疇重新分配予不同的政策局負責，不少先前向漁民許下的承諾均已落空。現時建議的措施危及漁民生計。他批評政府當局不瞭解漁民面對的難處，對於協助漁民維持生計一事亦漠不關心。當局並無對非法跨境捕魚活動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加上在指定更多海岸公園後捕魚區有所減少，令情況更為複雜。當局有必要在保障漁民利益和管制捕魚活動以保護漁業資源之間取得平衡。依他之見，建造人工魚礁可改善漁業資源。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自九十年代初起，保護漁業資源便屬長期及持續的承擔。人工魚礁在多年前已開始建造，而當局會諮詢本地漁民，以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建造人工魚礁及管制捕魚許可證的簽發均是促進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當局在諮詢本地漁民後，已在牛尾海及現有海岸公園放置人工魚礁。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就敷設人工魚礁進行研究。

45. 鑾於在敷設人工魚礁方面有不同意見，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委聘專家研究人工魚礁的優點和缺點。她亦關注到，傾倒活動及海底建造工程(例如敷設電纜)造成的水污染問題已導致海水缺氧及漁業資源遭破壞。若任由該等建造工程及傾倒活動繼續進行，擬議規定將無助於改善海洋生境及漁業資源。

46. 陳克勤議員察悉，社會上普遍對本地漁業需要可持續發展已有共識。他指出，令香港的漁業資源減少的元兇是非法跨境捕魚活動及非法傾倒活動，而不是本地漁民進行的商業捕魚活動，故本地漁民須為漁業資源減少負上責任並不公平。因此，禁止商業捕魚不會達到預期目標。由於大部分漁民團體反對該項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再採取甚麼步驟，應對這種情況。他表示，除非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獲充分處理，否則他不準備支持擬議規定。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與受影響的漁民磋商，並提供所需支援以減輕該項建議對他們的生計的影響。除了提供特惠津貼外，當局亦會盡力協助漁民轉業以維持生計。

47.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所提出的眾多反對意見而考慮擱置擬議規定。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減輕該項建議對漁民生計的影響的措施，與受影響漁民進行討論。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保護漁業資源。

48.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而在會議上未獲處理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本港的人工魚礁計劃提供資料文件，該份文件於2010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88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628/09-10(12)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49.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餘下部

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9億2,890萬元。視乎委員有何意見，當局會在2010年1月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盡早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50. 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經完成及第二期甲的一部分正在進行，黃容根議員表示，當局別無選擇，只能繼續進行第二期甲的餘下部分。然而，他關注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過程產生的沉澱物，會對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護海洋環境，以及避免鄰近水域的海水缺氧。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已就淨化海港計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後，鄰近水域的氧氣濃度已增加約10%。預計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情況會進一步改善，包括最多減少70%有機污染物和80%懸浮固體，以及氧氣濃度會再增加最多5%。環評報告預期，透過減少污染量，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會進一步改善。

51. 黃容根議員雖然知悉淨化海港計劃會帶來改善，但他察悉內地工業活動引致的污染量，依然影響鄰近水域。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就鄰近海洋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進行研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漁護署不時就香港水域的生物多樣性及漁獲進行研究，並在1999年進行一項有關全港漁業的研究。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在2009年12月舉行的上次會議上，亦同意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水質進行研究，以期為河口區制訂水質管理計劃。政府當局亦已在2004年推行生物指標監察計劃，該計劃的結果已在互聯網公布。

5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深海隧道建造工程可能已令一道天然屏障形成，阻礙海洋生物通過，因而危害海洋生態。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深海隧道會在海床下興建，不會影響隧道定線一帶的海洋生態。何議員進一步問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其他8間初級污水處理廠在節約能源方面進行的改善工程，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時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該8間初級污水處理廠會採用多項設施，例如太陽能光伏板及綠化天台。

53. 由於時間所限，何秀蘭議員建議在2010年1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令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工程進度及淨化海港計劃的成效。鑑於淨化海港計劃備受爭議，陳偉業議員認為或須諮詢有興趣的各方，然後才考慮有關耗資高達79億2,890萬元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部分的撥款建議。與其舉行另一次會議，令審議撥款建議的時間可能被推遲，不如考慮邀請有興趣的各方提交意見書，表達他們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意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已在淨化海港計劃的不同階段進行一連串的公眾諮詢工作。事實上，事務委員會上次已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第一部分的撥款建議。現時的建議旨在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部分提供撥款。黃容根議員雖然關注淨化海港計劃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尤其關注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後需要關閉荃灣的泳灘，但他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淨化海港計劃至今進行了一段長時間，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便已足夠，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重新展開有關討論。再者，議員仍有機會在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時，就撥款建議進行討論。

54. 由於有不同意見，主席表示會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撥款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與此同時，有興趣的各方將獲邀就淨化海港計劃提交意見書。為方便理解，署理環境局局長答允就淨化海港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載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年表和細節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在2009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74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9日